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6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明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82,018,193.66		11,953,562,308.36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07,448,815.02		3,888,837,749.99		-4.66%
股本(股)	479,771,290.00		479,771,29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3		8.11		-4.69%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69,614,165.28	-4.53%	4,044,312,550.96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4,326.11	-92.72%	-159,787,667.42	-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527,227.15	-10.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6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92.5%	-0.33	-29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92.5%	-0.33	-29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46%	-4.2%	-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60%	-4.67%	-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6,132.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9,18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431.9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671,628.7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99,401.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45,664.55	
所得税影响额	-2,068,960.07	
合计	17,685,150.1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84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种类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75,287,42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04,029	人民币普通股	60,204,029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56,465,572	人民币普通股	56,465,57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465,571	人民币普通股	41,465,57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2,537,521	人民币普通股	12,537,521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3,209,888	人民币普通股	3,209,88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295,046	人民币普通股	2,295,0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14,281	人民币普通股	1,414,281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431.2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07%,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市场持续疲软影响、天亿公司搬迁系统不匹配导致聚氯乙烯、烧碱及水泥等主导产品销量下降;其次,自去年4季度聚氯乙烯价格大幅下降以来,2012年前三季度聚氯乙烯价格仍处于低位,使得公司主营产品收入下降。

2、本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978.7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4.70%。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疲软及天亿公司搬迁影响,公司整体开工不足,主产品产销量大幅下降,聚氯乙烯产品毛利润持续减少;其次是期间费用的增加等因素影响利润下降。

3、本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0.3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4.12%;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为-4.20%,较去年同期下降627.00%。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1年1月收购的昌能煤矿已完成主要权证的变更,昌能煤矿相关资产和经营纳入天力煤化报表核算。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前所有法人股东均做出限售承诺,内容是: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以及四川省国资委2009年12月7日下发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9]90号),本公司国有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其持有的554.96万股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010年04月09日	三年	都得到很好的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都得到很好的履行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2年度净利润亏损(万元)	-16,500	至	-15,500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25,760.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计基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的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向宜宾市政府申请企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但时间和金额都具有不确定性。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8月1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等
2012年08月2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雷先生	公司生产经营、煤矿和磷矿等情况
2012年09月1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余先生、唐先生	公司生产经营及地震对公司影响等
2012年09月1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先生、赵女士、李女士	公司生产经营及地震对公司影响等
2012年09月25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陈女士、高先生	公司生产经营及地震对公司影响等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云

二0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6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届4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罗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6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届2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编制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6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36,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884,40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09CDA4045号验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说明和2008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30万吨/年聚氯乙烯和3万吨/年三氯乙烯项目、3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和2万吨/年80%水合肼及配套工程项目。公司于2010年6月12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1,454,884,400.00元,利息3,041,108.75元,共计1,457,925,508.75元对海丰和锐增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09CDA4058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5,085.2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余额为45,026.14万元。

二、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为六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3月25日按承诺如期全额归还了上述款项。

2、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资金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为六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6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1月11日按承诺如期全额归还了上述款项。

3、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1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5月14日按承诺如期全额归还了上述款项。

4、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于2012年11月17日前按承诺如期全额归还上述款项。

三、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的具体安排,预计到2013年第一季度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将会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于2012年11月17日前按期归还上次使用的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按同期借款利率计算,预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92万元。公司保证:

1、保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继续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暂时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

结合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保荐人宏源证券认为:天原集团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12年11月17日到期,公司承诺将在2012年11月17日前按承诺如期全额归还上述款项。

天原集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主体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宏源证券对天原集团2012年11月17日前归还上次使用的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再次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肖家祥	董事	公务安排原因	高崎
潘琰	独立董事	出差	郑新芝
胡继荣	独立董事	出差	郑新芝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郑盛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高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郑慧星

公司负责人郑盛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慧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12,761,379.02	3,609,972,278.04	2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58,007,409.86	1,180,709,420.56	-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3.09	-18.8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92,811.66		-179.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3		-179.25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080,135.78	-180,664,034.04	-50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	-0.473	-50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	-0.480	-52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	-0.473	-50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4	-16.086	减少9.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8	-16.329	减少9.6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2,17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4,707.49	主要为建福厂节能改造300万元和炼石厂退税147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092.96	
所得税影响额	35,410.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5	
合计	2,737,859.4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58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9,913,089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90,951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35,25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132,6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4,059,318	人民币普通股	
王程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909,6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80,571	人民币普通股	
陈丽钦	1,216,1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数	增减幅(%)
货币资金	791,670,603.51	178,369,314.65	613,301,288.86	343.84
应收票据	69,722,015.99	41,370,733.10	28,351,282.89	68.53
预付款项	288,123,326.05	188,262,725.93	99,860,600.12	53.04
其他应收款	45,761,668.54	73,641,796.69	-27,880,128.15	-37.86
其他流动资产	7,648,508.71	4,746,179.56	2,902,329.15	61.15
在建工程	381,301,021.13	144,325,274.16	236,975,746.97	164.20
长期待摊费用	100,719,962.38	69,101,748.89	31,618,213.49	45.76
短期借款	1,293,500,000.00	755,900,000.00	537,600,000.00	71.12
应付票据	97,981,266.48	40,000,000.00	57,981,266.48	144.95
应交税费	-10,535,727.70	-16,583,161.72	6,047,434.02	36.47
其他应付款	398,203,690.45	253,802,227.80	144,401,462.65	5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533,536.28	486,132,797.38	-242,599,261.10	-49.90
长期应付款	21,332,200.00	6,600,000.00	14,732,200.00	223.22
专项储备	3,825,275.22	2,588,791.04	1,236,484.18	47.76
未分配利润	-93,113,180.05	106,644,537.29	-199,757,717.34	-187.31
少数股东权益	693,422,096.38	201,061,389.06	492,360,707.32	244.88
利润表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增减数	增减幅(%)
财务费用	98,788,524.38	72,567,278.91	26,221,245.47	36.13
资产减值损失	-2,187,396.12	861,780.45	-3,049,176.57	-353.82
投资收益	24,366,236.64	17,072,568.40	7,293,668.24	42.72
营业利润	-188,394,070.91	128,705,846.49	-317,099,917.40	-246.38
利润总额	-185,691,628.53	136,940,617.31	-322,632,245.84	-235.60
所得税费用	4,861,698.19	24,152,607.89	-19,290,909.70	-7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664,034.04	112,432,584.86	-293,096,618.90	-260.6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增减数	增减幅(%)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58,840.60	54,885,621.31	41,773,219.29	7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76,200.48	135,115,683.68	-55,839,483.20	-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2,811.66	87,939,633.76	-157,632,445.42	-17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36,771.00	13,161,661.19	32,375,109.81	24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03,876.05	30,234,229.59	39,669,646.46	13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131,021.18	102,349,868.75	138,781,152.43	13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40,666.38	102,349,868.75	144,690,797.63	141.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7,500,000.00	713,920,000.00	1,163,580,000.00	16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750,083.38	713,920,000.00	1,665,830,083.38	23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6,180,580.23	773,750,720.84	542,429,859.39	70.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603,204.49	68,116,362.43	83,486,842.06	12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781,906.41	-132,006,701.29	1,041,788,607.70	78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952,304.42	-116,182,706.69	779,135,011.11	670.61

注:上述增减幅(%),当分母为负数时该分母取绝对值计算。

项目金额变动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增加343.84%,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南方水泥合作组建合资公司,该新设子公司建福南方吸收新增股东增资款5亿元及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增加68.53%,主要是公司第三季度应收款项以票据结算增加,且未到期。

(3)预付款项增加53.04%,主要增加建福厂综合节能改造、海峡水泥等在建项目的设备及工程预付款、土地款。

(4)其他应收款减少37.86%,主要是报告期收到莆田建福大厦转让款4474万元。

(5)在建工程增加164.20%,主要增加在建项目建福厂综合节能改造、海峡水泥等项目建设投入。

(6)长期待摊费用45.76%,主要增加炼石厂采矿权费用及安砂曹田矿区建设费用。

(7)短期借款增加71.1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相应增加;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减少1.58亿元;报告期项目建设用款高峰占用公司自有资金,因以上原因,报告期公司大幅增加短期借款。

(8)应付票据增加144.95%,主要是福州炼石、安砂建福报告期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053.57万元,较期初增加604.74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近年新建项目较多,且当前仍有较多项目在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09年起新增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由于原安砂建福项目于2011年3月投产,产生流转税,报告期实际抵扣增值税1818.22万元,使留抵税额减少,导致报告期应缴增值税增加。

(10)其他应付款增加56.90%,主要是本期从控股股东拆借入的资金增加15000万元。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49.90%,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支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安砂采矿权出让金)。

(12)长期应付款增加223.22%,主要增加炼石厂采矿权费用。

(13)专项储备增加47.76%,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14)未分配利润减少187.31%,系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及派发2011年度现金分红所致。

(15)少数股东权益增加244.88%,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南方水泥合作,新设子公司建福南方吸收南方水泥投资5亿元,相应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合并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增加36.13%,主要是报告期为公司项目建设用款及还贷高峰期,以及经营净现金流同比减少1.58亿元,使报告期公司借贷规模大幅增加,加之利率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2)资产减值损失减少353.82%,主要是报告期收回部分陈年欠款,相应冲减坏帐准备所致。

(3)投资收益增加42.72%,主要是收到的兴业银行2011年度现金红利增加所致。

(4)营业利润大幅减少246.3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商品销售量增价降使营业收入减少,同时成本费用上升,使商品综合售价与综合成本倒挂所致。

(5)利润总额大幅减少235.60%,主要系报告期营业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减少79.87%,系报告期公司应税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减少260.69%,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大幅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76.11%,主要是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2)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41.3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应税利润总额减少,相应减少相关税费。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179.25%,主要是报告期商品售价大幅下滑使营业收入减少2.26亿元,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注:要是应收票据)同比增加6234万元,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2.76亿元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245.98%,主要是报告期收到莆田建福大厦转让款4474万元。

(5)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131.21%,主要是兴业银行现金分红增加和收到莆田建福大厦转让款。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135.59%,主要是在建项目海峡水泥、建福厂综合节能项目支付的设备及工程预付款、土地款增加。

(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141.37%,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162.98%,主要是报告期为还贷及项目建设用款高峰,同时置换部分原较高利率贷款,公司大幅增加借款所致。

(9)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233.3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借贷规模增加及子公司建福南方吸收南方水泥增资款5亿元。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70.10%,主要是报告期归还到期借款增加及置换部分原较高利率贷款所致。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122.57%,主要是融资规模增加、借贷利率同比上升,及报告期派发2011年度现金分红1909.37万元(2010年度微利,上年同期未实施现金分红)。

(1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73.77%,系归还到期债务、支付利息、股利增加,及置换部分原较高利率贷款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0.42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增加建福南方新增股东增资款5亿元及公司借入的资金大于归还的资金所致。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7.79亿元,主要是增加建福南方新增股东增资款5亿元及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原告,受让方)诉本公司(被告,出售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详见本公司2012年7月7日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公告"),本公司积极应对。基于房产买卖的产权变更必须由受让方申请,并由受让方与出让方共同办理,受让方也应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并缴清税费等,单方无法完成,原《产权交易合同》不仅与事实情况不符,且与其他条款相矛盾,故,本公司反诉原告,请求撤销原合同中明显与事实不符的约定和变更与相关规定条款相矛盾的约定,并请求依法判决反诉被告(受让方)承担逾期发函通知支付购房款的违约责任,向反诉原告(本公司)支付违约金156.59万元。莆田市中院于8月6日受理了本公司的反诉状,并于9月19日与前述原案件一并审理完毕,目前,尚待法院判决。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	经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未来三年内(2012年度-2014年度),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公司发展规模与股本相适应的原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履行中
关联交易相关承诺	福建省三达石灰石厂(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012年,采矿权人福建省三达石灰石厂延续办理顺昌县洋姑山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总额2357.65万元,由福建水泥炼石水泥厂承担并向国土资源部门分期